

关于促进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部署,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加速发展历史机遇,加速构建我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生态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把握人工智能技术演进趋势,充分发挥南通产业基础扎实和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适当超前部署算力,强化高质量数据供给,发展垂直领域模型,促进人工智能高水平场景应用,赋能千行百业提质增效,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到2027年,基本形成算力充裕、数据丰富,应用多元的产业生态体系,布局智能算力规模500P以上,构建高质量数据集10个以上,构建行业垂直模型20个以上,引进培育相关企业100家以上,培育“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100个以上,实现通用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超10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1. 统筹布局智能算力。适当超前部署智算中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智算中心建设,打造多元算力支撑体系。促进绿色低碳算力发展,支持液冷、储能等新技术应用,逐步提升算力设施绿电使用率。重点支持南通创新区布局建设智算中心。鼓励沿海地区探索利用海洋地理条件及LNG冷能优势建设自然冷源智算中心,加强与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融合开发,实现电力就近消纳。支持各园区因地制宜建设智算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灵活部署边缘算力。围绕制造业、新零售、智慧交通、医疗健康、金融等低时延、高可靠业务应用需求,支持灵活部署高效边缘智算中心。重点构建边缘智算中心之间、边缘智算中心与新型智算中心之间的高速泛在网络互联,提升跨云、核心智算中心到边缘的云边端协同能力,加速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数据局)

3. 统筹调度算力资源。加快建立全市算力统筹调度机制,打造南通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引导各类公共算力及市场化算力资源接入,推动异构算力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服务,满足我市通用大模型训练迭代和推理需求,确保企业享受优质普惠算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数据局)

(二) 加大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

4. 推动优质公共数据加快开放。深入落实省公共数据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重点优化公共数据平台,制定公共数据标准规范与开放目录,完善资源分层分级授权使用机制,构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收益分享机制。支持创新主体在医疗、教育、气象、交通等公共数据富集领域进行创新研发。(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三) 加快行业模型落地应用

依托我市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加强垂直领域先进大模型研发与优秀行业大模型本地化接入、训练和商业化部署、应用,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

6. 人工智能+海洋经济。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配套装备等领域的应用,提升海工装备巡检、海域安防、海洋观测、海洋养殖、海洋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支持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推进高性能计算中心、可视化数字孪生研究室等数字化平台建设,开展Net-ship智能船舶平台解决方案、智能工厂综合管理平台等智能化项目。支持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开展基于无人艇集群的水下地形测绘和目标探测研究,推动水面智能无人平台实现水下地形全自主扫描。支持哈尔滨工程大学长三角高等研究院重点围绕船舶智能设计、智能船舶、船舶智能制造等典型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前瞻布局实施一批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到2027年,全市培育典型应用场景5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7. 人工智能+高端纺织。围绕设计创新、生产优化、质量检测、智能物流、产品营销等方面推进纺织产业智能化转型。重点支持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等地聚焦图像生成、缺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规〔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三、政策支持

1. 支持通用人工智能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全市通用人工智能企业的智能算力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对新引进的、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通用人工智能企业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数据局)

2. 促进算力资源应用。打造全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对通过平台使用智能算力的企业,以“算力券”方式给予不超过实际支付智能算力费用20%的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数据局)

3. 支持数据要素供给。对在通用人工智能领域提供高质量数据集或打造专业化数据空间的企业和单位,经综合评价,每家最高可给予300万元的补助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数据局)

4.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支持通用人工智能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遴选一批可复制、可示范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5. 促进天使投资基金加快发展。鼓励南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与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作设立未来产业天使基金,支持通用人工智能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发展。未来产业天使基金完成返投等投资要求的,按南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相关管理规定享受项目收益让渡和风险补偿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基金、金融机构对有产业化前景的通用人工智能项目开展“投贷联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相关项目给予优先支持,能担尽担,担保费率在规定费率的基础上降低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 配套“拨一投一股”支持。对优质通用人工智能项目,采取“拨一投一股”方式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 支持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实施前瞻性技术创新专项,支持面向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的前瞻技术研发,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万元。实施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 提供高层次人才激励。对通过“江海英才”市级引进专项(产业类)评审的创业人才,给予个人100~500万元、团队200~600万元创业启动资助;对通过评审的创新人才,给予个人50~200万元、团队200~300万元资助。对市区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创新型人才,给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2000元/月、博士(或正高级职称、特级技师职业资格)3000元/月生活津贴。支持其他创新型人才按规定享受我市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本行动方案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各板块、部门协同推进。鼓励各板块、各园区研究配套专项政策等各类支持举措。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将通用人工智能作为特色产业,设立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建设人工智能新型基础设施,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人工智能产业集聚。支持南通大学等在通高校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支持校企合作共建人工智能产学研人才培养基地,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在智能制造、智能教育、智能医疗等领域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鼓励各地积极开展人工智能专业招商活动,发布先进产品、宣传先进案例,营造浓厚的产业发展氛围。

本行动方案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相关政策条款实施后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同一事项涉及上述多条政策或其他同类政策的,就高不重复。

附件:南通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单位)	2027年目标(累计数)	责任部门
1	智算规模(PFLOPS)	500	市科技局、数据局
2	高质量数据集(个)	10	市数据局
3	行业垂直模型(个)	20	各重点示范行业牵头单位
4	典型应用场景(个)	100	各重点示范行业牵头单位
5	创新技术供给企业(家)	100	各重点示范行业牵头单位
6	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个)	2	市科技局

“讲文明 树新风”系列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中央文明办 人民日报社